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23日96學年度第6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本室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室課程發展及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- 二、本室普通體育、興趣選項分組等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室各學期教師配課及教學評鑑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組成如下：

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體育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並推選本室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)、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席，體育室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，決議事項應送體育室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務會議、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